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4668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668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實施計畫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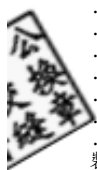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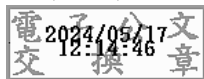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推動本市學生創意戲劇藝術發展，豐富師生多元藝文視野，提升參賽成績並加強藝術與人文教育成效，特實施本計畫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，請利用暑假、課後或假日時間辦理，各校所提經費概算以新臺幣3萬元整，並以每校至多1案為限。本局依據各校所提計畫與經費需求，經審查後酌予補助經費。
- 三、本案獲補助經費學校，必須派隊參加桃園市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。
- 四、本案申請學校所繳交書面資料應包含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(格式詳如附件)，並請將上述書面資料核章後於113年5



月31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寄(送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憑辦，
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，電子檔(word檔)請電郵至
066129@ms.tyc.edu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